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翰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羈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25號、114年度偵字第27430號、114年度偵字第27513號、114年度偵字第32876號、114年度偵字第34509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翰章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丁翰章與游欽麟（已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716號判決有罪在案）因缺錢花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游欽麟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5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丁翰章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由游欽麟把風，而丁翰章動手行竊之方式，共同竊得顏裕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得手後，游欽麟騎乘MKJ-7683號，丁翰章則騎乘竊得之上開MHP-7663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丁翰章另於不詳時間，加入「風生水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提領車手職務，受「風生水起」指示面交取款。丁翰章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4年3月30日對舒00佯稱出售USDT虛擬貨幣云云，致舒00陷於錯誤，同意以新臺幣（下同）33萬5600

元交易1萬枚USDT，丁翰章於翌（31）日15時24分許，依「風生水起」指示，駕駛不知情之林00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昌盛店，向舒00收取33萬5600元後，再攜至新莊地藏庵公廁交與集團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嗣舒00遲未收到1萬枚USDT，始悉受騙。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丁翰章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證據資料相符。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新舊法比較部分：

(一)查被告行為後，本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本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本修例同條項前段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詐騙金額係33萬5600元，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都未達需加重其刑之規定，只需依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論處，故並無適用修正前後本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二)又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修正前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但並未繳交事實欄二犯行之犯罪所得7千5百元（見本院卷第204頁－被告之供述），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遑論支付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之金額，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三、被告並不符合任何減輕其刑之規定：

(一)就洗錢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但並未繳交犯罪所得7千5百元（見本院卷第204頁－被告之供述），自不符合上述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二)就加重詐欺部分：

被告雖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但並未繳交犯罪所得7千5百元（見本院卷第204頁－被告之供述），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遑論支付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之金額，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論罪：

(一)事實欄一部分：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游欽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事實欄二部分：

1.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被告與「風生水起」等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對告訴人舒00所犯前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

(三)被告就竊盜與加重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科刑審酌事由：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盜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機車，價值約7萬元，業經被害人顏裕澔在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字第34509號卷第24頁，頁碼見手寫），顯見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非微；又現今詐騙集團以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名目詐欺，使民眾因誤信詐騙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甚至造成告訴人因受騙而喪失對自己與他人之信任，亦有不少被害人因被騙而自己或與家人含憤自殺，反觀各詐騙集團成員卻因此輕取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被告身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能力之成年人，竟為貪圖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需，而為本案二犯行，助長此類竊盜或詐欺

與洗錢等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

(二)復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然其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示犯行未自動且也無法繳回無犯罪所得7千5百元，業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4頁）；兼衡被告前有多項竊盜、槍砲與毒品等前科，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47頁），足見其素行不佳；且其係國中肄業，未婚，入監前從事擺攤的工作，月收入大約3至5萬元左右（見本院卷第211頁）；暨酌事實欄一所示被害人顏裕澔所受損害財物為機車一輛，價值約7萬元，事實欄二所示告訴人舒志豪所受損害為33萬5600元，被告各拿到犯罪所得為機車一輛（嗣經被害人領回，參下述）與7千5百元暨其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定應執行刑：

就被告所犯二罪，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中之罪名不同、手段亦不同、惟時間間隔難謂過久，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七、沒收：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竊得機車一輛部分，被告供稱係由其騎走，核與共犯游欽麟在偵審中供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圖在卷足憑（見偵字第34509號卷第67至68頁－頁碼見手寫），然系爭機車業經被害人顏裕澔製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4509號卷第29頁，頁碼見手寫），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所取得的犯罪所得7千5百元部分，應在被告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共犯游欽麟於警詢及偵審中之自白	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㈡	被告丁翰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㈢	被害人顏00於警詢中之指述、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報告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
㈣	告訴人舒00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林00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舒00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附表二】

編號	主　　文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丁翰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欄一
2	丁翰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